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良正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6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良正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按刑法上之賭博罪，係以依偶然之勝負，定財物之得失為要件，凡以勝負繫於偶然之事實，並非事前所能預知者，即為賭博，並無方法之限制。是核被告許良正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因一時貪念即以通訊軟體下注賭博財物，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秩序，殊為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現悔意，兼衡其上網簽賭之時間、金額、賭博內容，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玫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普通賭博罪）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2640號

被 告 許良正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許良正基於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5日19時30分許，以持用之行動電話或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吳志榮（涉嫌賭博罪嫌，為警另案偵辦中）下注簽賭「臺灣今彩539」。簽賭方式為核對於每星期一至六所開獎之臺灣彩卷「今彩539」中獎號碼，分為「二星」、「三星」、「四星」等方式供賭客簽賭，嗣後核

01 對上開「今彩539」所開獎號碼，若賭客所簽選之號碼與該  
02 「今彩539」於所開出之號碼相同者，有簽中「二星」、  
03 「三星」、「四星」者，可贏得上游組頭依賠率所訂定之彩  
04 金；若未簽中者，則賭資均歸上游組頭所有，許良正即藉由  
05 前揭所述之賭法與上游組頭對賭。嗣經警偵辦吳志榮所犯賭  
06 博等案時，自扣案之電磁紀錄中，發現其與吳志榮間之LINE  
07 對話紀錄資料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有另案被告吳  
11 志榮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被告與另案被告吳志榮之LINE  
12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扣  
13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附卷可稽，  
14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  
16 賭博財物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1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4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30 ，亦同。

3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1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2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